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我局组织抽检了酒类,肉制品,食用农产品,其他食品4类食品450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443批次,不合格样品7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6批次;其他食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详细情况如下:

1.北京天合源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蛙,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北京徐文军艳荣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北京味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的清江鱼,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4.北京老城京味斋洋桥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胖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5.标称保定永兴庄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瑞宝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羊肉,磺胺类(总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6.北京非枢不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小龙虾,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7.标称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四季优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河中街店经营的7FRESH主厨沙拉,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五一”前食品检查

本报讯 劳动节假期临近,为切实保障节日期间市场消费安全,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农贸市场、超市、餐馆等经营主体开展节前市场检查。

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内商户的营业执照、台账登记等进行现场查验,重点检查商户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食品是否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并对粮油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的明码标价行为进行了规范指导。

执法人员也对居民区附近的各类超市的内部整体经营秩序、商品及安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同时督促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规范促销行为,并将继续依法严查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同时,由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分管领导带队,对辖区内销售消防器材的经营商户进行了重点检查。重点对商户的主体资格进行检查,查看经营户是否有营业执照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对照产品的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对消防器材进行了仔细全面的检查。并积极向经营户宣传消防器材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户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切实增强法制意识和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坚决杜绝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流入市场。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立足自身职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规范经营者的各项行为,维护“五一”假日期间辖区市场稳定,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

平谷区保障“世界休闲大会”博览会食品安全

本报讯 世界休闲大会期间,平谷区市场监管局严守“严格监管、全程控制、落实责任、万无一失”的要求,按照“重点区域岗位人员分布图”和定岗、定人、定责的要求,发扬作风,坚守一线,连续作战,开展核心区和社会面食品安全服务保障。

会前明确博览会主办方责任义务,指导博览会主办方收集统计参展企业主体资质、参展事项、销售食品类别,制作《博览会平面图》,要求

主办方收集《博览会参展食品经营者信息统计表》,把好参展企业第一道关。

会前开辟审批绿色快捷通道,严格审核展商主体资质备案情况,核对参展企业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确保参展企业合法性。对博览会现场63家涉及食品类展商进行背审备案,确保审核资料全部合格,同时对3家参展商户现场展卖项目提出调整建议。

展会期间重点加强场馆内食品经营行为的检查,对40余户的食品展商全覆盖检查,确保每日展会食品安全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大相关分会场、嘉宾特色休闲体验项目隐患排查力度,对休闲大会周边、主城区、旅游景区,主要道路周边商铺、超市、食杂店等场所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会期市场秩序安全稳定。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丰台区一烟酒店 查出177瓶假冒白酒

本报讯 张楠 4月23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丰台公安分局开展“提升商标执法效能,强化侵权白酒治理”侵权假冒白酒综合整治行动,执法人员带着“行家”对丰台区卢沟桥乡一家烟酒专卖店现场辨别白酒真伪,一番去伪存真后发现,侵权假冒白酒竟与真酒“真假混杂”销售。随后对该烟酒专卖店内销售的177瓶侵权假冒白酒进行了扣押。

上午9时许,丰台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丰台公安分局民警以及“五粮液”“剑南春”“洋河”等7个白酒品牌的商标权利人来到丰台区卢沟桥乡,开始对区域内的烟酒超市、超市便利店、食杂店、餐饮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在一家中等规模的烟酒专卖店内,7个白酒品牌的商标权利人对店内销售的白酒现场进行分辨。一番“去伪存真”后,真相浮出水面。原来,店家竟然将侵权假冒白酒和真酒悄悄混在一起,用“真假混杂”的方式进行销售。

最终,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和民警在该店铺内查获侵权假冒白酒177瓶,货值金额10万余元。因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丰台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侵权假冒白酒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对相关经营单位立案调查,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本报讯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自2020年11月开始,启动为期一年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消除农村食品安全隐患。

全领域覆盖。将农村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范围。

全链条贯通。区局牵头组织商务局、公安分局、农村农业局及供销合作社发挥十项“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及“所所衔接”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全要素检查。重点检查调味料、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儿童食品等品类,严厉查处侵权“山寨”包装、标识及“三无”、“傍名牌”等违法行为。

全时段响应。进一步畅通12345、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借助“接诉即办515”工作法,提高响应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同时,及时收集群众诉求,向下一步提前处置。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